

“政策因素”不应成为职工维权的障碍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发文，明确规定职工在离开职业病发生单位两年内被诊断、鉴定为患职业病的，其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作出工伤认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支付相关待遇费用。据报道，该项新规的颁发，缘自佛山市某包装有限公司女工离职后被确诊患上职业病，她和原所在的公司去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佛山市有关部门因政策限制不予受理。因为这种情况在当地颇为普遍，而且产生了不少社会问题，当地妇联、工会、一些专家和学者通过各种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经过不懈的努力才有了新闻中披露的结果。

相信有了这样的规定，广东省的职工以

如果是因为政策适用的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导致的，应该及时进行修改；如果是因为政策制定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政策落后于时代的需要，就应该及时废除；如果是因为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基于这些法律法规而制定的政策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就应该及时废止。

后发生类似情况，将不会再发生不被受理或者出现难以得到保护的情形，所以，我们衷心为正在因政策限制而维权受阻的职工，和以后可能遇到类似情形的职工感到高兴，同时也应能够顺应民意修改和完善政策，取消不合理政策限制的当地政府以掌声，称许他们以人为本的行政作为。

全国不少地方都发生过或正在发生这样那样的因政策限制，使职工权益没有受到应有的保护的事例。职工维权之所以遇到障碍，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有些地方政策对劳动者权益保障设定了某些限制。如职工社会保

险缴费根据职工户籍地的不同而不同，导致一些户籍不在当地的职工无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能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如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所在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终止不能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超过一定时限申请工伤待遇将不予受理；如因政策变化或者单位变动社会保险存在欠缴或漏缴的，一些地方规定不能补缴，等等。

政策本来应该是保护职工权益的，现在一些职工权益受到侵害，尽管侵权事实清楚，法律规定明确，但就是因为政策限制而

不能得到应有的保护，或者不能得到正当途径的救济，政策没有成为维权的保障，却成为维权的障碍。这样的政策不论其基础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客观原因，是否曾经具有法律依据，都不应该继续存在下去，而应该进行必要的清理。如果是因为政策适用的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导致的，应该及时进行修改；如果是因为政策制定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政策落后于时代的需要，就应该及时废除；如果是因为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基于这些法律法规而制定的政策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就应该及时废止。

除了及时清理现行政策外，也不可忽视剔除产生这些政策的主观因素。有些政策之所以成为职工维权的障碍，并不完全是因为历史原因或者客观条件制约，而是有些地方政府出于地方利益保护而有意制定的。如为了减轻当地社保基金压力，不愿承担户籍非本地职工的社保待遇；如因为全国政策不一致，为了保护地方利益而故意设限等等。对于这样的地方政策就应该从政策制定源头着手，加大社会参与的力度，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和职工的意见，通过社会力量进行约束和防范。源头上堵住了，实践中及时清理了，成为职工维权障碍的“政策因素”就会得到有效制止，也就不会出现因为“政策因素”而无法获得相应救济的情形，职工的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

比“黑屏”更可怕的
是信息安全

10月20日，微软在中国启动Windows XP和Office的正版验证行动，盗版用户的电脑将每小时黑屏一次，并会不断弹出提示窗口提醒正在使用盗版软件。此举一出，引发广大电脑用户争议。记者获悉，北京律师已向公安部举报，认为微软黑屏触犯多项中国法律。（见10月21日《北京晨报》）

迄今为止，针对微软“黑屏”举动的批评主要集中在“黑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对公民的通信自由、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构成了威胁。鉴于微软的垄断地位，其相应的软件市场价格居高不下，不少用户在用盗版软件，因此，“黑屏”计划的推出，实际上是想以此迫使用户花费高昂的费用使用正版软件，背后隐藏的是巨大的经济利益。

但是，许多人在指责微软“黑屏”计划的时候忽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在网络、软件信息安全立法不完善的今天，即使微软没有推出“黑屏”计划，包括微软在内的许多软件事实上都潜在地威胁着通信自由、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从技术角度说，只要使用了微软的软件，不管是正版还是盗版的软件，微软都可以在用户毫不知情的情形下，侵入用户电脑系统。今天它可以以防范和提醒你使用盗版名义，明天可以不用打任何招呼，来盗取你电脑上各种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微软具有这样的技术手段。

过往，由于立法并没有禁止软件商不得通过技术手段侵入使用其软件的用户系统，那么软件商完全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相应的插件或者通过网络升级种下相应的软件，使得软件商可以随时长驱直入用户的系统。用户生活在软件商开发的“金鱼缸”中，被软件商一览无遗，而用户浑然不知。

也许出于安全的考虑，我们看到，在国家机关使用的许多软件都是国产的，例如在2006年的政府第三轮全面采购中，WPS Office就一举获得了56.2%的政府采购份额。

我们必须加快网络、软件信息安全的立法步伐，明确规定软件商不得在软件上进行插件或者利用网络升级等形式，侵入用户的软件或者用户的系统。让用户电脑就如同用户的私人城堡，任何人都无法侵入其中窥视，无论是满足好奇还是打探秘密抑或是以反盗版名义。



“进化”

据《天津日报》报道，一项调查显示，上海60%以上的白领每天伏案工作至深夜，其中80%的白领因长期用脑过度患有不同程度的脑疲劳，且对着电脑的时间久了，觉得脸像结了冰，有点木然，就像长了一张“电脑脸”。

除了“电脑脸”，其它用脑过度体现在年轻人身上的症状还有焦虑和抑郁。工作效率低不说，有的还形成了恶性循环。这样的“进化”结果可能是很多人未曾预料到的。

近日，网友“南宁王生”在“天涯杂谈”上发表《在驾校学不到的安全行车驾驶技巧》一帖，表示“这是本人保证行车安全的一些个人做法，大部分驾校教学是没有这些内容的”，“告诉驾车人如何提前预防事故的发生”。帖子罗列了23条经验之谈，一上网，就得到网友热捧，被誉为“驾校学不到的‘23条驾规’”。（见10月22日《扬子晚报》）

这位网友的帖子为其他网友提供了安全行车“宝典”，还被纸质媒体宣传、推广，甚至引起交警部门和驾校的关注，足见其“群众基础”。这意味着什么呢？

其一，这位网友总结出来的“驾规”很通俗实用，好多是对有关法规、常识的解读和细化，好懂又易于接受。

比如这么一条：“只有假设你周围的其他交通参与者都是菜鸟或者都不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而你对此有足够的预判并有相应的预防措施来应对，这样才能真正保证行车

安全”。一般驾校老师在给学员讲交通法规和安全行车常识时，都会提到“遵章车让违章车”，可多数学员并不一定能理解。经这位网友这么一总结，更加明白。

还有，“不要长时间跟在遮挡视线使你看不清前方路况的家伙后面”，“你经过一辆停在路边的公交车时，你要想到可能会有下车的乘客突然从公交车前窜到你的车前；你左边有的士行驶时，它会不会突然变道猛向右拐去拉路边招手的打车人等等。相信看了这个帖子的网友，一定会受益匪浅。

其二，随着私家车的普及，开车的人越来越多，但要想真正把车开好，并不容易。因为多数人是“急就式”考取了驾照，而实际驾驶经验，包括驾驶常识，则缺乏很多。

其三，交警部门和驾校在安全教育、驾驶常识传授等方面，尚有更多更细的工作要做。网友的帖子能给有车族安全行车带来一定启发或警示，交警部门和驾校为何不能呢？就看想不想做和怎么做了。

这样的帖子多多益善。

“实用驾规”的帖子多多益善

□孙仲

贵州德江县下发“红头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组织干部职工轮流到扶阳古城旅游，并规定，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负责，组好团队，组团数量须达到51个团次，每团人数为195人，每人费用为150元。（见10月21日《广州日报》）

中国新闻名专栏

有话直说

依照德江县的说法，此举是在扶阳古城开发还不到位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行政主导下的特殊开发模式，但这种强迫助推的开发模式，不合时宜，后果堪忧。

其一，影响工作谁担责？轮到自己组团参观的单位，大多是在工作日里出游，工作人员倾巢而出，单位上演“空城计”，苦了上门办事的人，甚至可能误了别人的大事。

其二，单位组团旅游钱谁出？按照德江县的规定，旅游费用由各单位以福利待遇等方式支出，这明显违背了相关政策规定。

其三，地方开发古城遗址，应依照客观规律办事，让其自身文化价值产生吸引力，若动用行政手段强迫下属组团旅游，虽然能够收到一时“热热闹闹”的效果，但难以持久。

开发旅游景点，有许多方法。比如，渐进

张永琪

□张永琪

张永琪

张永琪